

# 君合律師事務所

## JUN HE LAW OFFICES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电子信箱: junhesz@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尔利”）的委托，担任维尔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

####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电话: (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电话: (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  
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01 室

电话: (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电话: (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电话: (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0 楼 20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630 号 2320 室

电话: (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 2275 号 101 室

电话: (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2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决定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将授予价格由18.82元每股调整为10.29元每股，授予数量由149.5万股调整为269.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43.50万股调整为258.30万股，预留由6万股调整为10.80万股；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58.3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期授予258.3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

1、根据公司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公告后的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年4月20日。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会有权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根据2012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⑤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12年4月20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拟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58.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等激励对象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万股）
1	张进锋	副总经理	45
2	宗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3	朱敏	财务经理	10.8
4	杨建平	总工程师	10.8
5	华建敏	研发部经理	10.8
6	范茂军	研发部副经理	5.4
7	张建国	生产部经理	5.4
8	蒋原成	生产部副经理	5.4
9	冯亦平	采购部经理	5.4
10	翟丽佳	行政部副经理	5.4
11	吴亚坚	华南区域经理	5.4
12	欧明	华中区域经理	5.4
13	顾心艺	华北区域经理	5.4
14	卫永法	西南区域经理	5.4
15	陈赟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5.4
16	龚青青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5.4
17	胡志涛	人力资源部经理	5.4
18	刘殿刚	运营部副经理	5.4
19	王宏宇	工程部副经理	5.4
20	李习武	设计部副经理	5.4
21	潘天高	研发部副经理	5.4
22	李辉	总师办副主任	5.4
23	史文瑶	证券事务代表	1.8
24	张利新	法务主管	1.8
25	王亚东	市场管理部主管	1.8
26	刘家燕	市场管理部主管	1.8
27	汤晓艳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1.8
28	方辉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1.8
29	谢苏峰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0.9
30	徐梦鼎	设计部电气自控主管	1.8
31	汪树丰	设计部电气设计主管	1.8
32	谢志军	电气部电气设计主管	1.8
33	李兆林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34	单君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35	何园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36	钱成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37	贺立强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38	黄道全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39	李金忠	运营部调试主管	1.8
40	岑永明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41	金国章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42	黄技伟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43	刘辉	运营部调试主管	1.8
44	卓瑞锋	研发部研发主管	1.8

45	吴旭琴	财务部财务主管	1.8
46	薛凌	财务部财务主管	1.8
47	屠建文	生产部车间主任	0.9
48	杨国华	生产部车间主任	0.9
<b>合计</b>			<b>258.3</b>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4、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胡义锦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文平 律师

2012年4月19日